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广电电气
股票代码:601616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华信同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一路1号A栋201室
通讯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一路1号A栋201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5年10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报告书中下列用语如下含义:

| | | |
|----------|---|---|
| 广电电气上市公司 | 指 |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披露人 | 指 | 深圳华信同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俊杰投资 | 指 | 新余俊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信息披露义务人协议受让俊杰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达到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3.82%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本报告书 | 指 |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深圳华信同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一路1号A栋2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侯昱
注册资本:3,100万元
注册号:44030060250498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87522908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14日
经营期限:自2015年10月14日至2045年10月14日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及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通讯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一路1号A栋201室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性质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深圳华信同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3,100 | 100.00% |
| 侯昱 | 有限合伙人 | 3,100 | 96.7742% |
| 合计 | | 3,100 | 100.00%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深圳华信世纪资产管理有限公
注册号:4403011136349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9876179F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沙河冲112-112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股权投资。(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 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侯昱 | 女 | 中国 | 深圳 | 无 |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二、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 权益变动目的

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预期以及看重其未来的成长性和带来的投资收益,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俊杰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俊杰投资持有的广电电气的129,000,000股股份,占广电电气总股本的13.82%。

(二) 未来增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

三、权益变动方式

(一)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2015年10月2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俊杰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受让俊杰投资所持上市公司的129,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3.82%。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广电电气13.82%的股份。

(二)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 股份转让的主要内容

2015年10月2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俊杰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新余俊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深圳华信同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股份数量:129,00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3.82%

股份性质: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转让价款:6元/股,合计为774,000,000元

支付方式:现金支付和分期付款;转让价款分期支付,自协议生效且取得交易所对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价款的20%,即154,800,000元;股份过户至买方名下之日起46个月内,支付转让价款的80%,即619,200,000元。

协议生效时间: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 本次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股份转让无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无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或就俊杰投资在广电电气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3. 其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提交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广电电气股票的情形。

五、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备查文件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名单及其营业执照;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件文件;

(四) 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深圳华信同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日期:2015年10月20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上市公司名称 |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 股票简称 | 广电电气 | 股票代码 | 601616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深圳华信同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深圳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否□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 协议收购□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于前12个月内曾减持 |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于前12个月内曾减持 | 是□ 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期间内是否曾在二级市场买卖过上市公司股票 |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期间内是否曾在二级市场买卖过上市公司股票 | 是□ 否□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是□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是□ 否□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负债,未清偿公司债务,或未清偿公司其他债务的情形 | 是□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负债,未清偿公司债务,或未清偿公司其他债务的情形 | 是□ 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 是□ 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深圳华信同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日期:2015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16 证券简称:广电电气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广电电气
股票代码:601616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余俊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通讯地址: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报告书签署日期:2015年10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承诺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新余俊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广电电气上市公司 | 指 |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俊杰投资 | 指 | 新余俊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一致行动人 | 指 |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余俊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ZHAO SHU WEN(赵淑文)、YAN YI MIN(严译曼)、YAN JAMES |
| 华信同行 | 指 | 深圳华信同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俊杰投资无偿转让限售流通股给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行为 |
| 本报告书 | 指 | 深圳华信同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俊杰投资

(一)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余俊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法定代表人:ZHAO SHU WEN(赵淑文)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600101610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09年1月26日至2019年11月25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3605026972605X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ZHAO SHU WEN(赵淑文)66.6%,YAN YI MIN(严译曼)16.7%,YAN JAMES 16.7%。

(二) 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 姓名 | 性别 | 护照号码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
| ZHAO SHU WEN(赵淑文) | 女 | E***** | 执行董事 | 澳大利亚 | 上海 | 否 |

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
ZHAO SHU WEN(赵淑文)为广电电气实际控制人,现任广电电气董事长、代总经,并兼任广电电气多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董事长或董事职务。

(三) 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俊杰投资除持有广电电气股份外,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俊杰投资与ZHAO SHU WEN(赵淑文)、YAN YI MIN(严译曼)、YAN JAMES为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在股权、人员等方面的关系如下:



ZHAO SHU WEN(赵淑文)与YAN YI MIN(严译曼)、YAN JAMES分别为母女、母子关系,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性别 | 国籍 | 护照号码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
| ZHAO SHU WEN(赵淑文) | 女 | 澳大利亚 | E***** | 上海 | 否 |
| YAN YI MIN(严译曼) | 男 | 澳大利亚 | N***** | 上海 | 否 |
| YAN JAMES | 男 | 澳大利亚 | N***** | 上海 | 否 |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实现俊杰投资的发展规划,优化广电电气的股权结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处置其在上市公司已拥有的权益或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权益的计划。俊杰投资及ZHAO SHU WEN(赵淑文)保证严格履行其在2015年7月10日广电电气《关于维护公司股份减持的公告》中所做的“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持广电电气股票”的承诺。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俊杰投资持有广电电气260,253,000股股份,占广电电气总股本的27.89%,为广电电气第一大股东;ZHAO SHU WEN(赵淑文)另直接持有广电电气25,100,820股股份,占广电电气总股本的2.69%,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俊杰投资持有广电电气131,253,000股股份,占广电电气总股本的14.07%,仍为广电电气第一大股东;ZHAO SHU WEN(赵淑文)女士直接和间接持有广电电气16.76%的股权,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洁能 公告编号:2015-072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审核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015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告[2015]1793号《关于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进行了审阅,需公司就如下问题作进一步补充。

一、关于标的资产权属及历史沿革

1. 拟案披露,标的资产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设计许可(压力容器)》资质,并于2015年11月13日到期,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资质到期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以及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2)相关续期安排,以及许可证续期办理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2. 拟案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沈阳新建燃气及吴木海、刘欣等198名自然人,请公司核查并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股东是否存在转让,并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交易作价及评估合理性

3. 拟案显示,近年来标的资产股权经历多次转让,请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的每股价格,并与本次交易作价相比较,说明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4. 本次交易最终以收益法作为预估方法,增值率达397.41%,请补充披露未来期间营业收入、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各期预测,并披露预测增长率,说明预估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5. 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预估科达洁能100%股权金额,乘以收购标的股权比例31.56%计算本次交易作价。请公司补充披露交易作价确定是否考虑控制权溢价或少数股东权益折价,充分说明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并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三、关于标的资产财务问题

6. 拟案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请公司就应收账款余额进行账龄分析,补充披露坏账计提会计政策,并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财务顾问和会

计师发表意见。

7. 拟案披露,标的公司在清洁能源制气项目建设过程中,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风险较大,请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及其损失金额;并补充披露相关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公司是否充分计提安全生产费,或就相关减值费用计提预计负债,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四、关于定价价格

8. 拟案披露,公司采用溢价方式向标的公司募集配套资金,请公司补充披露:(1)采用溢价方式募集配套资金的原因;(2)溢价收购其他股东的股权情况,结合前述股权情况说明溢价收购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之间的关系及选择溢价收购作为溢价对象的原因;(3)溢价收购标的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通过结构化产品融资;(4)溢价收购标的公司的违约责任,以及发行失败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等,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9. 拟案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请补充披露确定上述定价基准日的依据和原因;同时,请公司披露上述股东大会召开日期确定后,是否存在延期的可能性,如是,请详细、明确地列举可能延期召开的具体原因,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0. 拟案披露,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请补充披露基准日前20日和30日的股票均价,并说明公司选择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均价的理由,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1. 拟案披露,本次交易对沈阳新建燃气及廖道满等15名自然人获得上市公司的股票存在不同锁定期安排,请补充披露15名自然人的具体名单,各自分别持有的股份数量(按锁定不同分别列示),并财务顾问对上述股份锁定安排的合规性发表意见。

上述事项交易所要求公司在2015年10月23日之前,针对上述问题并进行回复并对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

目前,公司正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按照《审核意见函》的要求逐一落实相关问题,并将尽快将反馈回复送交上海证券交易所。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山水文化 编号:临2015--095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管部门对股东及相关人员进行调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0月21日,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获悉,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在媒体上刊登公告,内容如下:

“黄国忠
丁磊
北京六合逢春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因涉及涉嫌实施信息披露重大遗漏证券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进行调查,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晋证调查字2015024号、晋证调查字2015025号、晋证调查字2015027号),请见本公告后前来山西证监局接收通知,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黄国忠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六合逢春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合逢春”)为公司第二大股东,2015年6月,公司第一大股东黄国忠先生、第二大股东六合逢春全权授

权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1000万元,持股10%。

4.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改装、销售非公路用全地形车、非公路用旅行车行走车以及上述产品相关的发动机、零部件、附属用品及相关运动文化用品等。

上述为初步策划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在后续进展中,公司将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由于该事项为初步策划阶段,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中国嘉陵 编号:临2015-042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关于拟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适应当前的竞争环境,根据公司“2+X”产业布局发展战略,公司已将特种产业作为未来企业转型升级的主要发展方向,为促进该产业能够专注、专注、加速发展,做大做强,公司拟引入战略合作伙伴,构建专业化的合资公司,从而夯实该产业的发展基础,加强对该产业的资源保障。

公司初步策划方案为:

1. 公司名称暂定为:重庆嘉陵全地形机动系统有限公司

2. 总投资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3. 出资比例及持股比例: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全地形机动系统业务板块主要资产出资4500万元(以资产评估值确定),持股45%;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出资2500万元,持股25%;重庆南方摩托车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出资2000万元,持股20%;中国

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1000万元,持股10%。